

三门峡大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渑池县黄金山重晶石矿 新增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中林评矿字[2019]27号

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对象：三门峡大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渑池县黄金山重晶石矿新增储量采矿权。

评估目的：是为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三门峡大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渑池县黄金山重晶石矿采矿权延续手续，提供该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

评估日期：起止日期为2019年9月12日至2019年10月26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三门峡大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渑池县黄金山重晶石矿，至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30.24万吨，可采储量为22.17万吨，新增资源储量20.79万吨，新增可采储量为14.65万吨，生产规模3万吨/年，新增可采储量计算评估服务年限5.43年；产品方案为原矿，不含税售价230元/吨；折现率8%，权益系数取4.1%。

评估结果：本评估公司在充分调查、研究和分析评估对象各种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定合理的评估方法，经过计算，确

定：三门峡大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渑池县黄金山重晶石矿评估基准日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35.73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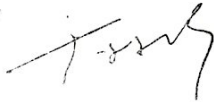
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135.73 万元）大于按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核算的结果（102.55 万元）。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根据《矿业权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三门峡大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渑池县黄金山重晶石矿新增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张洪波

矿业权评估师：

张洪波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